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被　　告　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洪季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沃克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沃克影像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月6日邀同被告洪季佳、洪炳榮為連帶保證人簽署綜合授信約定書(下稱系爭約定書)，並於同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75萬元。嗣沃克影像公司分別於111年5月3日、111年10月1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

約，變更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6日至116年4月6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按月平均清償。詎沃克影像公司自112年1月5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5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443萬3,33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洪季佳、洪炳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6-82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幣別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443萬3,332元	自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